

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局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公开招聘编外使用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通知

根据《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局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公开招聘编外使用工作人员公告》要求，现将资格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人员名单

详见附件。

二、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00-11:30，13:30-16:00，逾期未到者视为主动放弃。

地点：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一楼（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智立方一期 A-12 栋）。

三、资格复审须知

1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复审：

- (1)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- (2)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持香港、澳门大学学历证书的人员，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；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，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证书；
- (3) 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exapt.cn/>) 打印的报名表 1 份；
- (4) 本人 2 寸照片 1 张；
- (5) 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(www.chsi.com.cn)” 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 份；
- (6) 属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，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1 份；
- (7) 自出生日期起不中断，截止时间在规定日期后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 份；
- (8) 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在规定时间范围 14 天内有效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1 份；
- (9) 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2、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，取消面试资格：

- (1) 与报考条件不符的；
- (2) 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；
- (3)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复审的。

3、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，缴纳面试费用后发放面试通知书。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所产生空缺名额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若笔试成绩相同，则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。若岗位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递补无法满足规定比例的，则以实际人数确定。

4、若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，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，被委托人除须提供考生审核材料外，还须携带由考生本人出具并签字的书面委托书，以及被委托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5、现场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，缴纳面试费用（80元/人）并领取面试通知书。面试时间、地点以通知书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请务必提前准备资格复审所需原件及复印件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，因个人原因无法及时参加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资格复审材料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27522。

附件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局属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编外使用工作人员资格复审人员名单

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4日